

合同书

招标人(采购人): 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中标方):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 JYZF2019G176

二、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 (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

(小写) ¥726000 元/年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夏港街道办事处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 根据得分情况核

拨经费, 每季度支付一次。

1、 考核工作由夏港街道环卫所组织实施,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 每月一评分。定期考核以月底明察为主, 辅以暗查。不定期考核以经常性巡查及在重大节日、庆典、“迎检”活动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为评分依据。

2、 百分制评分中, 全年保洁质量平均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75分(含)至90分为合格, 75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合格的, 以考核成绩作为百分比核拨经费(如考核成绩98分, 核拨98%的经费, 以此类推); 不合格的全额扣除当月经费并责令限期整改, 累积2个月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

4、 全年成绩按每月考核结果相加后的平均值计分, 总评分达到优秀的, 给予表彰奖励, 并可考虑续签合同; 总评分不合格的, 不再与承包单位续签合同。

八、 维护保障: _____

九、 违约责任: 详见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 _____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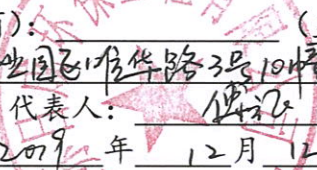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2月16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10幢903
法定（授权）代表人：傅强
2019年12月12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19年12月23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签订合同。

